

001052

宁明财政志

宁明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宁明财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前排左起：资金管理局副局长王崇光 副局长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黄福秋 财政局长巫世光 副局长梁运德 副局长兼资金管理局局长巫德强

后排左起：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李少平 助理检察员梁锡龄 办公室主任陆卓岩 工财股长巫尚雄

《宁明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巫世光			
委员	梁运德	黄福秋	巫德强	王崇光
	陆卓岩	梁锡龄	李少平	巫尚雄

《宁明财政志》编辑部

主编	覃楮煥		
编辑	覃楮煥	黎德才	王明春

《宁明财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前排左起：资金管理局副局长王崇光 副局长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黄福秋 财政局长巫世光 副局长梁运德 副局长兼资金管理局局长巫德强

后排左起：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李少平 助理检察员梁锡龄 办公室主任陆卓岩 工财股长巫尚雄

《宁明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巫世光			
委员	梁运德	黄福秋	巫德强	王崇光
	陆卓岩	梁锡龄	李少平	巫尚雄

《宁明财政志》编辑部

主编	覃楮煥		
编辑	覃楮煥	黎德才	王明春

《宁明财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前排左起：资金管理局副局长王崇光 副局长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黄福秋 财政局长巫世光 副局长梁运德 副局长兼资金管理局局长巫德强

后排左起：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李少平 助理检察员梁锡龄 办公室主任陆卓岩 工财股长巫尚雄

《宁明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巫世光			
委员	梁运德	黄福秋	巫德强	王崇光
	陆卓岩	梁锡龄	李少平	巫尚雄

《宁明财政志》编辑部

主编	覃楮煥		
编辑	覃楮煥	黎德才	王明春

序 言

巫世光

《宁明财政志》在南宁地区财政局和宁明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志编辑室的具体指导下，在全县财政系统广大职工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编辑部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终于和大家见面了。在此，谨向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宁明地处祖国南疆，与越南毗连，自然条件优越，资源十分丰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宁明县财政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推进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宁明财政志》除了简要记述清末和民国时期的财政状况之外，重点是反映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宁明县财政的发展与变革，反映建国以来各个时期财政收支内容、本质、特点以及生财、聚财、用财之道。通过财政收支综合反映本县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也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人民服务的本质。

《宁明财政志》是宁明县有史以来第一部财政志书，它可以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编者尊重历史，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用准确的数据和翔实的事实来说明财政工作的发展变化，展现出改革时代的成就和经验，既不作理论分析，更排除浮词空话，是一部宁明财政的历史资料书。志书的出版，对沟通上下左右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推动财政事业的发展，对向全县人民介绍财政情况，使他们更加了解财政、支持财政工作也将起着很好的作用。

我相信，《宁明财政志》的出版，必将促使全县财政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对宁明县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腾飞必将作出更大贡献。

编辑说明

一、本志时限，上自清代光绪末叶，下至1993年。

二、本志纪年，清末及民国时期均用旧纪年，月日均用农历；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月日均用阳历。

三、全志由序言、编辑说明、图片、概述、9篇正文、大事记、附录和特载组成，从总体、纵、横三方面反映本县财政工作的古今状况。

四、本志遵循厚今薄古的原则，重点记述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财政状况，突出时代特点。对具有地方特色的事物，力求详写，以突出地方特色。

五、本志有述、记、志、录、图、表等体，以志体为主，全书以篇章、节结构进行编写。

六、志内录用档案及各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七、各时期的重要文献全文或摘要附录于志中。

八、志中使“本邑”一词，系指现宁明县范围，即域内清代各州（府）和民国间宁明、明江、思乐三县的简称。

九、志书使用的各类数据，凡1980年以前的含下石乡，1981年起不含下石乡。

十、本志的数字，民国以前用方块字，建国后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述。

十一、各种计算单位，民国以前用亩、市斤、两、元，建国后一律用公顷、公斤、公里、元等。

十二、本志所用数字，各年度财政预决算数以经南宁地区财政局审核，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批的数字为准，其他以县统计局数字为准，县统计局没有提供的，以主管部门的数字为准。

目 录

概 述.....	1—7
第一篇 财政机构沿革.....	8—22
概 述.....	8
第一章 建国前财政机构.....	8
第二章 建国后财政机构.....	9
第一节 财政机构.....	9
第二节 领导人员.....	10
第二篇 财政收入.....	23—86
概 述.....	23
第一章 农业税(粮赋)收入.....	24
第一节 建国前的粮赋收入.....	24
第二节 建国后农业税收入.....	26
第二章 工商税(捐税)收入.....	43
第一节 建国前捐税.....	43
第二节 建国后工商税收.....	44
第三章 其他收入.....	57
第四章 公债、国库券.....	58
附 文.....	75
宁明县边贸概况与其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	
发展经济、培养税源、加强管理、增强财政实力	
第三篇 财政支出.....	87—128
概 述.....	87
第一章 建国前财政支出.....	88
第二章 建国后财政支出.....	8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89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和企业流动资金支出.....	90
第三节 支援农业支出.....	91

第四节	城市维护费支出	96
第五节	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97
第六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110
第七节	物价补贴支出	112
第八节	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112
第九节	城镇人口下乡青年就业支出	114
第十节	其他支出	115
第四篇	财政体制、预决算和收支平衡状况	129—143
第一章	财政体制	129
第二章	财政预决算	131
第三章	财政收支平衡状况	132
附 文		135
	关于宁明县1992年财政预决算和1993年财政 预算的报告(草案)	
第五篇	预算外资金、国有资产和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	144—157
第一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144
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	150
第三章	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	152
附 文		154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六篇	财政监察	158—166
第一章	组织与任务	158
第二章	财政监察工作	158
第一节	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59
第二节	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财政监察工作	160
第三节	加强农税监察工作	162
附 文		163
	宁明县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第七篇	财政教育与学术团体	167—171
第一章	财政教育	167
第二章	学术团体	168

第一节	宁明县财政学会	168
第二节	宁明县会计学会	169
第三节	宁明县珠算协会	170
第八篇	乡镇财政工作概况	172—262
第一章	城中镇	172
附 文		177
	关于城中镇三年财政工作的报告	
第二章	驮龙乡	183
附 文		188
	抓好政治思想教育，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	
第三章	亭亮乡	190
第四章	寨安乡	195
第五章	峙浪乡	200
附 文		206
	我们是怎样加强边贸特产税征收工作的	
第六章	爱店镇	207
第七章	明江镇	211
附 文		217
	明江镇1991至1993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八章	东安乡	219
第九章	板棍乡	224
第十章	北江乡	229
第十一章	海渊镇	233
第十二章	思乐乡	238
附 文		243
	思乐乡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 （草案）报告	
第十三章	那堪乡	248
第十四章	那楠乡	252
第十五章	桐棉乡	257
第九篇	主要工矿企业生产经营概况	263—274
第一章	宁明糖厂	263

第二章	海渊糖厂.....	264
第三章	宁明松香厂.....	266
第四章	宁明水泥厂.....	268
第五章	宁明酒厂.....	270
第六章	宁明木材公司.....	271
第七章	宁明大闸煤矿.....	272
第八章	鸬鹚水电站.....	273
大事记	275
附 录	285
	财政局机构示意图.....	285
	先进单位、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286
特 载	287
编后语	291

概 述

宁明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东与防城港市交界，西与凭祥市、龙州为邻，南与越南相接，北与崇左、扶绥毗连。东西距73.85公里，南北距72.02公里，总面积3698平方公里。全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度较高，雨水亦多，冬春干旱，夏秋多大暴雨。年平均气温摄氏22.1度。年总积温摄氏7200~8100度。无霜期352天。年均降雨量1200毫米左右，平均降雨日数130多天。平均日照数为1700多小时。年均风速每秒1.3米。年均气压990毫巴。本县地势东南部高，北和西北部低，明江河谷平原低平，属丘陵山区；山高多在500米以上，坡度大于30度，最高的漕龙山海拔1358米，其次是横跨中越边境的公母山，海拔1357.6米；主要河流明江由东部的上思县注入，自东向西横贯县境，注入龙州县，县内流程172.4公里。

本县秦属象郡。汉属郁林郡。唐置羁糜思明州、思陵州、石西州。宋于羁糜思明州置永平寨，增置迁隆寨；分石西州为上石西州、下石西州。元改为思明路，迁隆寨改为迁隆州。明改为思明府，分置思明州，迁隆州降为洞。清改思明府为明江厅，又改为明江分府，改思明州为宁明州，分置土思州。清代邑内有明江分府、宁明州、思州、上石西州、下石西州、思陵州、迁隆洞。民国立宁明、明江、思乐三县。1951年宁明、明江两县并为镇南县。1952年7月并镇南、思乐两县为宁明县。

1993年末，全县人口377914人，比1950年增长138.92%。其中壮族298421人，汉族76868人，其他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2623人。

全县辖11个乡、4个镇，156个村（街），635个村委会。

全县土地总面积37.8万公顷，其中宜农面积4.67万公顷，占总面积12.30%；宜林面积24.6万公顷，占总面积65.10%。土地大多为红壤，湿润肥沃，宜粮宜林，宜蔗宜菜。全县植被总覆

盖率为93%。水能蕴藏量12.64万千瓦。县内已发现天然气、石油、膨润土、煤、铁、磷、金、银、铝、铜、钛、金红石、水晶、石膏等二十多种矿藏。膨润土矿储藏量为5亿吨，品位高，质量好。煤炭储藏量为800多万吨，铁矿储藏量为758万吨。优质饮用的狮子山矿泉水，日涌量120吨，含微量元素和活性元素近20种，其中有可抑制防止癌生长的锶及氩偏硅酸、碳酸等四大元素。林业资源丰富，全县有林面积12.3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27%。有林种700多种，其中有名贵的槲木、金丝李、肥牛树、米老排、米南楂、密花美登木、金花茶等。金花茶是珍贵稀有的药用欣赏兼用树。普通用材树种有国内著名速生优质马尾松——桐棉松。木材总蓄积量534万立方米。经济林种有俗称“摇钱树”的八角林8660公顷。县内陇瑞自然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1660多公顷。

在清代，本邑由于地处边陲，交通闭塞，中原文化影响较迟，社会演进也较内地缓慢。在土司制度下，“地方水土一并归附，尺寸土地悉属官基”，世袭土官掌握着一方生杀予夺之权，野蛮地压榨边陲人民。清末民初，邑内才由封建领主制全面演变为封建地主经济。由于民国历史短暂，本邑新兴的地主经济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据1953年土改时统计，本县占总人口的5.9%的地主，占不到12.43%的耕地，基本上没有形成典型的地主经济。封建领主经济的长期束缚，使宁明一直处于落后贫穷的状态，政治上受到残酷压迫，经济上受到残酷剥削，人民生活长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建国44年以来，尽管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宁明县经济建设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就更为显著。1993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70190万元，比1950年思明三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9.62倍。

农业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政府在改变生产关系的同时，大兴水利，改良品种，推广科学种植和科学管理，使用农业机械和化肥、农药等，逐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1980年以来实行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落实林业“三定”，1984年进行农业结构调整，打破了农业集体经营的“大锅饭”，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积极性，农村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近几年来，全县在粮食生产上，进一步开展了科学种田活动，大抓了种植

杂交优良水稻和建立吨粮田、高产示范田及改造中低产田。1993年粮食总产达107125万公斤，比1950年增长1.38倍。甘蔗、花生、菠萝、香蕉及其他水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都有较大的增长。农业总产值达39188万元，比1950年增长17.39倍。

工业、交通和商业有很大发展。工业，建国前只有酿酒、煮糖、榨油、烧砖瓦、编制竹木器等几种家庭手工业，产值微乎其微。建国以来已有食品、电力、化工、机械、酿造、建材、木材加工、采矿等工业企业。1993年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31家，乡镇集体工业企业48家，工业总产值达31002万元，比1950年的76万元增长190.38倍。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0年的7.07%，提高到现在的44.17%。

交通，建国前只有过境龙公路70公里，运输主要靠明江舢板水运和肩挑、马驮。建国以来采取公办、民办、民办公助等形式大修公路，已开通的有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公路共51条，总路程854公里；还有湘桂铁路过境53公里，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联络各乡镇村，勾通全国各地与越南的交通网络。

商业，建国前均为私商经营，店少铺少，生意甚微。建国以来，建立了以国营百货、食品、糖酒、烟草、医药、五金、煤炭、石油八大公司为主体，以乡镇供销社及其他集体、个体商户为辅助的商业结构体系，商业网点遍及城乡。近几年来，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个体商业户如雨后春笋，大量增加，使市场更加繁荣。

为了发展第三产业，县党委、县政府于1992年投资95.3万元，在县城南郊开拓了1.02平方公里的经济综合开发区；投资2500万元在爱店镇开拓了23.33公顷的边境贸易开发区；投资100万元开拓了北山边境贸易点；投资了50多万元开拓了板烂边境贸易点。1993年，到这些开发区和贸易点投资开商店、餐馆、旅社等有95户，投资额达1478万元。1993年初，县党委、县政府投资600万元，在县城开拓江滨街，目前正在施工中。

教育、卫生、文化和科技也得到了很大发展。

财政收入方面，民国二十五年，宁明、明江、思乐三县财政收入均以附加收入为主，这一年三县附加收入分别占财政收入的42.1%、63.8%、64%。

建国后的财政收入，1957年以前以农业税收入为主，这一年的工商税收入仅占本县财政收入的35.9%，1992年发展到65.48%。1954年至1981年收入起伏较大，这是宁明县这段时间财政收入的一个特点和问题，起伏较大的年份是：

1954年，由于1952年和1953年实行财政税收体制改革，建立县级财政，当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52年增长13.6%；财政收入比1952年增长3.89倍。

1955年，县内发生大水灾，农业总产值及粮食产量分别比上年减少12%和18%，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减少4%，财政收入比上年减少58.2%。

1959年，进行财政体制改革，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55年增长136%，农业总产值及粮食产量分别比1955年增长20%和44%，工业总产值比1955年增长22%，财政收入比1955年增长8.35倍。

1960年，因“大跃进”等造成经济困难，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减少12%，农业总产值及粮食产量分别比上年减少22%和25%，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减少27%，财政收入比上年减少66.9%。

1966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60年增长123%，农业总产值及粮食产量分别比1960年增长51%和49.7%，财政收入比1960年增长22.01%。

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动乱，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减少19%，农业总产值及粮食产量分别比上年减少13%和20%，财政收入比上年减少19.6%。

1976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4%，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34.43%。

1982年以来，尤其是1986年以来，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场的繁荣和以爱店为中心的边境贸易的发展，财政收入逐年递增，克服了时起时伏的现象，充分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本县在经济和财政工作上所取得的显著成绩。收入幅度较大的年份是：

1982年，进行财政体制改革，开放集市贸易。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76年增长81%；农业大丰收，农业总产值及粮食产量分别比1976年增长76%和19%；工业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74.4%；

财政收入比1976年增长63.01%。

1985年，建立乡级财政。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82年增长64.8%；农业受灾，粮食减产，但菠萝、香蕉等多种经营有很大发展，农业总产值比1982年增长10%；财政收入比1982年增长11.76%。

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85年增长37.53%，农业总产值及粮食产量分别比1985年增长14.49%和8.60%，工业总产值比1985年增长29.31%，财政收入比1985年增长88.03%。

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87年增长41.85%，农业总产值及粮食产量分别比1987年增长201.07%和22.15%，工业总产值比1987年增长192.53%，财政收入比1987年增长1.5倍。

1992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90年增长46.28%，农业总产值比1990年增长21.44%，粮食产量因遭受旱灾而减产29.76%，工业总产值比1990年增长5.49%，财政收入比1990年增长31.67%。

1993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92年增长9.5%，农业总产值比1992年增长18.83%，粮食产量比1992年增长21.68%，工业总产值比1992年增长42.30%，财政收入比1992年增长71.06%。

财政支出方面，民国二十五年，宁明、明江、思乐三县岁出以教育文化经费为多，各县教育文化费支出占总支出数为：宁明54.3%，明江48.6%，思乐47.9%。

民国三十五年，上述三县岁出以其他支出为主，各县其他支出占总支出数为：宁明73.3%，明江73.1%，思乐78.7%。

建国后的财政支出，1966年以前以行政经费支出为首(其中1958年至1960年以支农支出为主)，这一年行政经费支出占本县财政支出的28%。1968年起，以教育经费支出为首，这一年教育经费支出占64.57万元，1993年增加到1512.3万元。收支相比，本县历年支大于收，靠自治区补贴，才基本上达到收支平衡。1979年以前，财政支出随着收入的起伏而起伏。支出起伏较大的年份是：

1958年，大办工业，大办农业，大办水利，支农及基本建设支出增加，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长1.4倍。

1959年，续建一些工业企业和6处小型水利工程，增建学校77所，基建、支农、教育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长63.22%。

1962年，压缩开支，基建、支农、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及行政等经费支出减少，财政总支出比1959年减少58.03%。

1971年，为企业提供大量的挖潜改造资金，投资兴建溇下水电站和4处小型水利工程，学校比1962年增办360所，基建、支农、教育等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总支出比1962年增长2.25倍。

1974年，除教育因增办学校216所经费支出增长外，工业及水利建设少，基建及支农支出减少，财政总支出比1971年减少33.07%。

1978年，建弄阳水库，修复安农水库垮坝工程，学校比1974年增办18所，科学文教卫生部门及国家机关职工比1974年增加1128人，对少部份职工调整工资，支农、教育及行政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总支出比1974年增长67.85%。

1980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本县经济建设的速度大大地加快了，财政支出也随之逐年增加。支出幅度较大的年份是：

1980年，由于1979年对部分职工工资进行调整，1980年科学文教卫生及国家机关职工比1978年增加1260人，续建鸬水水电站及建解轮水库等，支农、科学文教卫生、行政等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总支出比1978年增长35.47%。

1985年，因1981年至1984年连年调整工资，发放节支奖及科技人员技术津贴，科学文教卫生及国家机关职工比1980年增加1081人，教育、行政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总支出比1980年增长57.67%。

1986年，农业支出、文教卫生支出幅度大，年内还增加了价格补贴支出，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长59.80%。

1990年，农业支出、文教卫生支出幅度继续增大，各项事业支出继续增加，财政总支出比1986年增加94.48%。

1992年，本县经济建设进一步发展，农业、文教卫生和各项事

业支出进一步增加，财政总支出比1990年增加12.69%。

1993年，本县经济建设较大规模地开展，各项事业支出大幅度地增加，财政总支出比1992年增长32.77%。

财政管理方面，清代后期，本邑各州收入，除解省外，余作土官及流官养膳办公之用。

民国时期，建立县级财政，各县统一收支。

1951年，财政由上级统一收支，地财收入由县安排。

1952年起建立县级财政，同年至1958年，实行分级管理，收入分类分成。

1959年至1970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度的办法。

1971年，实行核定收支，收支挂勾，收大于支，定额上解，支大于收，上级补助，超收总额分成的办法。

1972年至1975年，以上年收支完成数为基数，核定收支基数，确定补助或上解比例，增收分成。

1978年至1979年，核定收支基数，收支挂勾，收入超收总额分成。

1980年至1984年，实行“划分收入，分级包干，收支挂勾，收大于支定额上解，支大于收定额补助，一定五年不变”的办法。

1985年实行第二个五年财政包干，财政体制是“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1986年至1987年，本县仍然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1988年至1993年，本县在“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基础上，核定基数，实行包干。

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本县财力的壮大，为实现九十年代全县现代化建设宏伟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